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完成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知识产权等。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等融资业务事项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

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